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35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龍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育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4月21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交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單表、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